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陕机电职院发〔2018〕106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公务出国（境）研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动学院与国际高水平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，规范教师公务出国（境）研修管理工作，学院研究制定了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务出国（境）研修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务出国（境）
研修管理办法
2.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务出国（境）

申请表

3.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务出国（境）
派出协议书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5月2日

附件 1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公务出国（境）研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与国际高水平院校和科研机构交流与合作，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，打造具有国际视野、国际意识和国际交流能力的师资队伍，规范教师公务出国（境）研修管理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出国（境）研修是指经学院遴选、组织相关教师赴国（境）外高校、企业、研究院所等机构，从事访学、进修、培训、考察、参加学术活动等项目（简称“研修项目”）。研修项目主要包括：国家留学基金委举办的公派出国（境）访问学者、交流项目等；教育行政部门及各行指委组织举办的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项目等；学院通过校际合作关系组织开展的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和培训项目等。

第二章 选派原则

第三条 选派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需派遣、学用一致、保质保回。

第四条 优先选派在教育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实训建设、学生创新创业及技能大赛等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创新思维的优秀教师。

第五条 已获国家、学院资助出国（境）六个月及以上者，五年内一般不再重复选派。

第三章 选派条件

第六条 选派的出国（境）研修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，身心健康。
2. 应为我院在编在职职工并在学院工作三年以上，且近两年在年度考核中均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3. 重点选派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并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的专业带头人、中青年骨干教师。
4. 根据各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的规定，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外语水平应达到相应的要求。

第四章 选派程序

第七条 每年根据上级公务派出计划或学院工作需要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出年度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计划，拟定派出国别、研修机构、派出要求、人员数量，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党委会审定后执行。

第八条 根据学院下达的派出计划，各系部及有关部门推荐拟派出人员。派出部门党支部应对拟派出人员的政治素质进行审查，严格把关；派出部门应对其业务能力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研修的必要性等方面严格把关，并对其在外研修提出明确目标和要求。

第九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各部门推荐的拟派出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院党委组织部会同纪监审办公室对拟派出人员进行政审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汇总后提出拟派出人选，报院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十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办理派出人员的报批手续，协助派出人员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由学院组织赴同一研修单位的研修人数超过 3 人时应组团，并由学院明确团长人选，由其负责外出期间的组织工作（研修人数超过 10 人时，团长人选须由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）；研修人员中党员人数超过 3 人，须成立临时党支部，由党委组织部指定临时党支部负责人，由其根据党章规定，负责在外出期间开展组织生活。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（境）研修，按照研修项目组织单位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对研修人员按“签约派出、违约担责”的方式管理。研修人员出国（境）前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代表学院与其签订派出协议（延长出国期限的应签订补充协议书），明确义务和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研修人员出国（境）前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对全体派出人员进行保密、外事纪律等专项培训。派出人员应自觉维护国家、学校利益，保守国家秘密，爱护学校声誉，研修期间须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尊重知识产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不得从事与派出身份不相符的活动，遵守与学院签署的派出协议。

第十四条 研修人员在外学习期间，应认真完成研修计划和派出部门安排的学习任务和目标，与学院和所在部门保持联络，定期汇报学习工作情况。

第十五条 研修人员应积极为学院引进海外人才、开展国际合作牵线搭桥。返校后，积极参与学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。

第十六条 研修人员返校后，两周内向所在部门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书面研修报告及本人学习成果相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，返校三个月内，在校内一定范围内进行学习成果汇报。

第十七条 研修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工资、福利等待遇，按学院财务有关规定执行。其国内差旅费按照《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国（境）外有关费用根据各研修项目的具体规定及所在国别（地区）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出国研修人员应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办理缴存保证金等事宜，按期返校后，学校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退回缴存学院的保证金。

第十九条 出国研修人员应在出国期（含延长期）满后即回校工作，逾期未归者按照派出协议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条 对于和学院签订了服务年限协议的教师由学院资助出国研修后，其在校服务期延长三年（退休时间距离出国研修时间不足三年者不受此限制）。凡公务出国（境）研修的人员，返回学院后，五年内不得提出离职申请。

第二十一条 夫妻二人同为我院教职工，原则上不得与配偶同一时段（含时间交叉）出国（境）研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务出国（境）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部门			
出生日期		籍贯		政治面貌		婚姻状况	
现职务		现职称		学历		学位	
现家庭住址							
户口所在地	省 市 县（区）			派出所		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	
出国（境）目的地							
出国(境)时间起止	年 月 日至		年 月 日				
申请理由 (相关证明材料另附)							
所在部门 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名:			部门公章: 年 月 日			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	负责人签名:			部门公章: 年 月 日			
党委组织部意见	负责人签名:			部门公章: 年 月 日			
学院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名:			学院公章: 年 月 日			

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

附件 3

**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教师公务出国（境）派出协议书**

甲方：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_____（申请公务出国（境）人员）

性别：_____ 年龄_____ 职务/职称_____

现工作单位：_____

联系地址电话：_____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出国（境）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为促进学校学科发展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接受乙方的申请，同意派遣乙方以_____（身份）赴_____（国家）交流学习，出国（境）期限为___个月（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）。

第二条 乙方申请公务出国（境）时应向甲方提交拟访学国（境）外高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学科专业和访学计划。

第三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：

1. 为乙方办理公务出国（境）手续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。

2. 乙方公务出国（境）有关经费按照乙方申请的公务出国（境）项目具体要求和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务出国（境）研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3. 乙方公务出国（境）期间，甲方按照甲方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为乙方保留相应待遇。

4. 加强与乙方联系，及时了解乙方出国（境）期间的学习工作情况。

第四条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：

1. 公务出国（境）前向甲方提交出国（境）存档资料包括出国（境）项目批复、国（境）外邀请函、护照、签证复印件等。

2. 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访学计划，并保证在第一条确定的公务出国（境）期限内学成回国。否则，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公务出国（境）期限和访学计划。

4. 乙方应在出国前自行购买境外人身保险包括医疗保险。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。

5. 公务出国（境）期间，保证不从事与访学计划无关的劳务性活动。

6. 公务出国（境）期间，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保证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、所在学校校纪校规，与

当地人民友好交往。

7. 公务出国（境）期间保证定期与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所在系部保持联系，汇报访学进展情况。

8. 访学结束回国后按时返校报到，并提交书面学术成果报告和访学总结。

第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教育部和甲方的相关规定，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乙方在国（境）外访学期间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全部违约，甲方核实后，有权按照乙方公务出国（境）项目要求，在要求其偿还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中确定的所有公务出国（境）经费和第3款涉及的所有待遇外，还将按照甲方人事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：

1. 在公务出国（境）期间从事有损国家利益行为的；
2. 在公务出国（境）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；
3. 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4. 在公务出国（境）期间改变国籍的；
5. 在公务出国（境）期间擅自改变访学计划的；
6. 未完成或擅自改变签证种类的；
7. 在公务出国（境）期间擅自变更访学身份的；
8. 在公务出国（境）期间擅自变更访学国别的；
9. 在公务出国（境）期间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，严重影响学习、表现恶劣且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10. 自行放弃公务资助和公务身份、单方面终止协议的；

- 11. 在公务出国（境）期间擅自提前回国的；
- 12. 在规定的公务出国（境）期限届满后未按时回国的；
- 14. 未完成回国服务期限的；
- 14. 其他违反本协议的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出国（境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乙方

签名：

签名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5月2日印发
